

貨一也。專與某國為敵。而非與天下為仇。二也。此等劫案。自局外視之。初不以為犯公法。三也。故當美之叛百年前。而攻英也。有奪獲之英船三號。帶入那威某海口內。被丹國時那國屬於丹奪而返諸英。美國力爭之。至閱六十餘年之久云。

第十三節 詳卷三第四章第二節。

美自叛立。前後兩與英戰。凡奪獲敵船。不便寄入海口者。輒焚之。此即英國之例也。其後南省叛美。亦用是法。以毀美船。而法當那波倫禁絕英國通商之時。凡局外商船。查其載有英國貨產者。亦輒以火毀之。美國船隻。坐是被焚者不少。

按焚毀敵船。古有其例。至於局外船隻。如英國法院所斷。惟遇事勢萬不得已而毀之。則可。若兵船託故擅行焚毀。則該兵船之國不得辭其

補論燒毀所獲船隻之例

咎。設有憑照業販之商船。為巡船誤疑所毀。依例而斷。該巡船除計值照數賠償外。並須承認法院規費。及賠補一切虧累。惟威立船一案。因照單確有可疑。斷令祇償所值。免賠規費虧累。而飛力息的船一案。則因船主將照單匿不呈驗。直至船已被燒。始行交出。故斷令免賠。要之。此等陋習。非文物之邦所宜有。願諸國自今革之焉。

第十四節 詳卷三第四章第四節。

被獲船隻以款贖放之例。邦國或行或不行。各惟其便。瑞典則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著令禁之。丹瑪則於一千八百一十年。禁之。荷蘭則於一千七百八十一年。禁之。俄羅斯之禁。則在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後。日斯巴尼亞之禁。專指局外船隻。則在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以後。法國例。凡局外船隻。不准贖放。敵船非諭令准贖在先者。不准贖放。美國例。無論

補論取贖所獲船隻

敵船局外船。並准贖放。以為此特從寬處辦之法。於被獲者有利而無害。故或禁或否。當惟各國自定。以著明令。無所為公例也。

郝氏以局外船准行贖放為非。其說有二。一。凡局外物產。非經法院按律判斷充公者。不得擅奪。故未送法院而遽向勒取贖款。於局外有傷。二。局外船既因販載禁貨被緝。若准贖放。則是縱之使售禁貨於敵。殊失國家設巡之意。或駁之曰。以款贖放。原出於局外之情願。如其不願贖放。而願赴法院聽審。夫誰得而禁之。况果無罪。則雖已出之贖款。一經審明。亦必斷令巡船繳還。而該局外船在當時。得以此免緝奪稽延之患。未始無益。至於縱使通敵一層。戰國當籌及之。其巡船決不疏忽至此。且使果有禁貨。則贖放後。仍不准其運入封堵之海口也。

大抵德法二國之論公法者。僉以為局外船隻應准贖放云。

第十五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近日兵船有用火輪機器者。用火輪則必用煤。或問戰國之火輪兵船。設向局外海口購煤。當與軍火同禁而拒之乎。抑以其為需用之物。如帆船之不可無帆。而與之乎。曰。以英國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之定章而言。則祇許度其駛歸本國最近之海口。所需用之煤給之。在三個月內。非有特准之故。不得向英國他處海口。復行取給。

第十六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五節。

當美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南省叛亂之時。英國於六月朔日下令國中。禁止南北兵巡民巡各船。攜帶所獲之船隻。入英國海界及外海屬國海界內。同時法國亦有是禁。惟准其停留口內一晝夜之久。如別有不得已之故者。不在此限。

補論煤應
作為戰例
犯禁否

補論美國
與叛省携
帶所獲船
隻入英國
口岸英國
禁之是非

郝氏嘗著航海公例一書。內有議英法之設是禁與成約不符者。按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法條約第二十五款。內載兩國或與他國交兵。所有兵巡民巡各船奪獲之敵船。彼此互許其停寄各海口內。一律無禁。又載凡敵國奪獲兩國之商民船隻。彼此均不准其攜帶入口。郝氏乃謂原約第二十八款。明載前十款永遠遵行。其餘各款。以十二年為期。再行修改。嗣兩國屆期既未修改。自當仍照舊章。而今英國有此禁令。顯與約款不符。何以示信。不知此乃郝氏誤解約款耳。原款所謂以十二年為期者。非謂俟十二年再行修改。乃謂行十二年即為滿限也。然則英國六月朔之令。其誰曰不宜。

第十七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節。

補論阿拉

阿拉巴麻船一案。為邦國交涉之名案。茲特述其顛末如左。

巴麻公案

是船造於英國某船廠。初無名。祇以第二百九十號名之。後名為阿拉巴麻。而天下無不知之。其製顯係戰船。且船廠明認為他國代造云。監造是船之人。即前此曾託名定造歐力多礮船。駕送美國南省者。今又知其來自南省。乘輪船。張偽制旗號。以達阿拉巴麻船所在之海口云。名里

伐步。

有人當案供出。據監造之人向其言。此船將送至美國南省。以為戰具。美國公使所延之律師書狀云。違犯英國律例。禁止外國入境。招募律例。莫此為甚。如不究辦。則定章幾同廢紙矣。又謂美國於此案。理所必爭。斷難遁飾云云。而英國之律師。則稱凡船廠代外國製造兵船。並未謀同裝駕礮火軍械者。不為違犯律例。今查該船係在阿宿爾海島。葡國所裝。駕軍火。實與該廠無涉。

迨七月二十三日。英國政府始得確據。知該船實係為美國叛省代造。二十八日。經美國律師訪聞該船將於次日啓行。即行知照英國稅關總司。越三日。總司始傳諭扣留。而該船已於是日早開駛出口矣。該船駛抵阿宿爾海島。即有兩帆船。自英國裝運礮火器械及水手人等。後阿拉巴麻船。陸續尾至。在該處僻靜地面裝駕畢。隨即懸挂偽制旗號而去。

英國並不以其干犯定章。違背公法。而遣船追捕。乃與尋常代戰國造船一例視之。

按此案所係甚大。緣不獨關涉英國之定例。並關涉萬國之公法。公法定局外之分至嚴。則遇有戰國借其境內設法。如採辦軍火。招募士卒之類。以攻他友好之國。是否義所必拒。又地方律法以疏漏致釀犯案。可否辭其

咎。皆當詳辨之。欲定此案。必先定所憑以斷者。當據地方律法乎。抑據邦國交涉之公義乎。予所著新書內有論此案各條。可以參考。

第十八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六第十一兩節。

美國於一千八百一十七年定局外守分之律。英國之外邦招募律實後之所異者。英律科罪較重。而不若美律之周詳。查美律內載。凡本國商民之船隻。有裝運軍火出口者。須具切實甘結。以船貨所值之倍為保。如有攻害友國人民。或傷毀友國物產之犯案。除按法懲辦外。即將保款作為罰款。又載。凡裝運軍火出口之船隻。如其形跡可疑。恐有圖害友邦情事者。准由海關扣留。請旨定奪。或候業主照章具呈保結後。再行遣放。以上兩條。皆英律之所未及。

英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飭令部臣詳察本國局外條例。防範官民之干預他

補論英國
新定禁止
戰國在境
內募兵備
械之例

國戰事也。及將其應改之處。妥議具奏。越三年。乃更定新章。而廢其舊律焉。

新章內載。凡本國商民。有為戰國承辦製造船隻。裝駕礮火軍械出口。將以為攻陷友國之用者。一經覺察。即將該犯。或罰或監禁。或二者並施。由法院隨案擬斷。其監禁或兼充苦役否。均視其所犯而定。惟不得逾二年之久。原船一併充公。如其承辦之合同日期。在該戰國失利之前者。准免。

第十九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叛黨聚眾起事。他國或以戰權予之。其是非不可不辨。至今日而所關益重焉。按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南省叛亂。英於五月宣告四方。以局外自守。首以戰權予之。六月。法國繼之。同時各國相率仿效者。不

補論認叛
民有戰國
之權利

而足。美國初聞是告。殊不介意。英於六月復下令所屬各海口。毋許南北兵船攜帶所獲之船隻入口。以全局外之分。美之執政乍聞之。竊為喜曰。叛省招募民船助亂之計。庶幾可遏矣。繼而思之。乃覺英之告令。如是其急急者。實以張叛者之氣燄。而隱將不利於美國也。

愚謂此等宣告。非必意在承認叛省為新國。亦非在審究其是非。不過道其實事已耳。顧遇叛逆作亂。或方起即滅。僅如燭火之微。或滋蔓難圖。寢成燎原之勢。欲名之為戰。而不為亂。當於何始。則誠有難焉者。以事之未可以逆觀也。

然則當英國宣告之時。美國已成戰局否乎。曰。美之當事者。於五月上旬。即有戰局已成之論。且其時境中叛而附逆者。已有十餘省。逆黨儼然建國會。設百官。舉立偽主。招募民船充巡。以助劫奪。宣告萬邦。繕修

戰具。而美國政府於四月十五十九等日。先後下令。大舉徵調。封堵南省海口。若此者。戰事畢具。即戰局已成。無疑也。美國封堵之令。英於五月初二日得信。電信也。至十一日。接到原刻之告文。遂於十三日。頒諭宣告。以局外自守云。

夫美國所以下令封堵者。亦謂事勢所至。準諸國法及公法。不得不然。然此即邦國之戰例也。故其時局外船隻。以犯禁被緝者。均由美國上法院擬斷。充公。謂朝廷既照戰例。下令封堵。自當照戰例。斷令充公。由此觀之。英以聞封堵之令。而遂行宣告。殊不為過。使英而過。則上法院不與之俱過耶。

第二十節 詳卷四第一章第十三節

美國當南省叛亂時。嘗以石堵塞。檣斯熟。撒發那。兩海口。英國因商人

補論遇戰

而封堵海口之是非

之訴。乃詰責美國。以為與異日通商有礙。不當行。美之執政對曰。此美國欲平亂而為之。主權攸屬。非他國所得預也。

或問美國是舉。於理可乎。曰。蓋以主權言之。則一國以自保之故。而有所設施於疆內。誠於外國何尤。亦猶封堵敵口。盤詰商船之得以自行其權也。以習例言之。則英國嘗於一千七百一十三年。乘勝勒令法人堵塞登克爾海口。越七十年始廢舊款。近日耳曼與法戰。布人將北界諸口。大半皆行堵塞云。二者事異而理同。一為己口。一為敵口。皆意在自護。而不旁及局外也。

第二十一節 詳卷四第二章第二節

凡叛民起事。戰局已成。其所據境內之居民。無分良莠。作皆敵人論。惟欲逃不及。證有實據者。不在此例。美國當南省叛亂時。上法院定章云。凡居住南省之人民。其物產足以濟逆黨之用者。雖非異國之人。亦在

補論處置叛域良民地產之例

敵人之列。按此。則是民無逆心。因居於敵境而為敵也。夫境以敵稱。其必有主是境者以為美國敵明矣。

第二十二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二節。

補論戰船
氣機應作
犯禁否

英國國會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二月。下令禁止輪船機器出口。無論裝載出洋。或沿海各口販運。均不准行。斐氏並以為運煤一項。事勢所係。亦可酌量分別禁止。

第二十三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補論局外
船裝載食
物勒買之
例

局外船隻有運糧至敵口者。則緝之。無使濟敵。此例自法國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之令始。而英於六月亦下是令報之。時英法交兵。按法之令有曰。貨價運費。均由本國核照應得之數給償。其因拘留耽延之費。亦准照法院所斷取給。蓋於強橫之中。仍寓體恤之道焉。

第二十四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四節。

補論載運
禁物入封
堵之口於
中途被獲
能加罪否

英國法院司果德云。凡商船販運禁貨入敵國海口。須當其去時要而奪之。若既疏縱在前。比其返而緝之於貨既變價之後。非今公法之義也。其時有某船捏造牌單。私販禁貨。而疏縱得脫者。覺察後。俟其返而追緝之。法院以其捏造船單。所犯較重而坐之。嗣又有某船自美國載運禁貨至印度洋某島。法屬地。當時亦以假照得脫。該船抵島卸載後。在附近諸口往來業販。歷三年之久。迨駛回美國時。仍為英國巡船所獲。經法院葛蘭德斷將船貨一併充公。判曰。凡船隻私運禁貨濟敵者。雖疏縱於前。仍必追緝於後。即使禁貨業已變價。更販他貨。亦必將船貨一併充公也。按此與司果德所斷不符。

當英法構兵之時。復有丹國某商船。夾帶禁貨。欲駛抵大浪山。意在消

售禁貨。投送書信後。即往本國屬地。當經英國兵船拏獲。由法院斷免夾帶禁貨之罪。書信亦在禁貨之列。緣其時大浪山一地。法已割棄。而為英人所有也。時英法交戰。而荷與法合。

第二十五節 詳卷四第三章第八節。

補論局外
沿海運貨
平時禁之
戰時許之
例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聲明條約。大國議定新章。許局外商船業販於兩戰國之間。雖裝載敵貨。但非禁貨。一律免拏。自此例行。而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舊章廢矣。按舊章。局外平時不得通商某地。遇戰敵貿易。故此國姑准。彼國必行緝拏。蓋視為代故也。

第二十六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二節。

補論欲行
封堵而宣
示之例

法國公法家之論局外通商權利者。僉謂戰國封堵海口。必用兩面通知法。一自其政府。一自其水師。二者不可偏廢。獨斐比以為有水師臨

時之知照足矣。其政府不必徧知局外也。攷之法國政令。則議從其衆云。

然遇外海各地。遠隔重洋。一旦有事封堵。則闕以外將軍主之。必俟其國家通知局外。勢誠有所不及。故見商船之來。可由兵船告而止之。若既止而復來。則奪之固非兩面之說所得拘也。

至於封堵之界限。則以兵船屯泊之所為憑。凡局外船隻未入此界。不可遠拏。

第二十七節 詳卷四第四章第三節。

補論通商
封堵口岸
之例

自英國法院定例。禁止局外商船業販於敵國及敵國屬部之間。有犯者輒奪之充公。於是局外商民為巧避之計。先將貨船駛入附近之局外海口。完稅起貨後。仍復裝載原貨。然後運至敵國。以圖掩飾。此法美

商行之者尤多。蓋以局外貨物運入敵口。例所不禁也。故英法院又嚴
 定查禁之法。凡有此等巧計掩飾之商船。一經訪有確據。仍照章懲辦。
 是以法院斷案。不問其是否逕達。祇察其貨自何來。意在何往而已。
 據此。則凡運裝禁貨偷入封堵之口者。亦當如法斷之。當美國南省叛
 亂時。英國商船載貨濟南省者。往往先赴那騷島。英之屬地。與或起貨
 叛省隣近。換船。或停泊數日。以為掩飾。按封堵例。凡意圖犯禁偷入查有實據者。
 自開駛後。沿途皆可緝奪。船貨一併充公。今美國上法院之定章云。凡
 商船意圖偷入封堵之口。或運禁貨通敵。一經查確。無論曾在局外某
 口起貨換船。或換名頂替。或並完納貨稅。百計巧避。必將該船貨物拏
 獲充公。又或主使商船駛入局外海口。探聽情形。意圖偷入堵口者。亦
 如法辦理。按此。皆由英國禁止業販敵國敵部之間而推。凡從英國之

補論船隻
 被獲復經
 奪還或自
 行脫逃之
 例

例者。自必照此以為斷。然使訪查不實。而誤罪之。則又法院之咎矣。

第二十八節 詳卷四第五章第一節

凡船隻於被獲後。設計脫逃。避入局外海口。無論下係
 本國否。在該局外國並
 無承緝交還之責。且其案亦非局外法院所得理問。譬猶黑奴及俘虜
 乘間逃回本國。或入他局外國。亦例不交還也。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英國愛密利船一案。足以證之。時美國內亂。是船
 將運貨至叛省。封堵
 口岸。為美兵船所獲。中途脫逃。駛入英國某海口內。
 美以該船詭計脫逃。抗拒不法。請英交出。英人拒之。先是一千八百年。
 美國有某船犯英國禁令。時英與
 法戰。被獲後。逸入美境。英人請於美。弗
 得。故英於此案。即以疇昔美之辭為辭焉。
 美國公法教習白那論曰。由前後觀之。美則前是而後非。英則前非而

後是。其明於責人一也。夫公法封堵之權。惟戰國所獨有。而緝奪船隻一法。所以使之得行其權者也。既以力得之。則必以力守之。俟經法院斷結而後已。若防守不力。致使脫逃。曾於局外何與。蓋抗拒狡詭。實有應得之罪。罰以充公。可不審而斷。但戰國治之則可以。局外代庖則不可也。

附公法家書目考畧

書中引用公法名家。無分畛域。惟取其言之中理而已。茲將其尤著者標目。以便考查。

- 蘇志 英國阿期富學院教習。一千六百五十年。著非區通例。
- 葛羅丟 字虎哥荷蘭人。一千六百二十年。著公法論。平戰例法等書。
- 布范德 荷蘭人。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著書甚多。

- 蒲拉斯頓 英之論法者。以蒲氏為冠。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著律法釋義。
- 干德 美之論法者。以干氏為最。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著公法九章。
- 惠頓 美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著萬國公法公法源流考等書。
- 海弗得 德國人。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著歐洲當今公法。
- 賽非尼 布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著古法經世。
- 賓克耳 荷蘭之公法家。一千七百二十三年。著公法釋疑等書。
- 思多利 美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著通融公法。
- 斐里斯 法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著通融公法。
- 馬爾頓 布國八。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著星輶指掌。並將其伯父所集公法名案考。增廣刊行。
- 越克蒂 荷蘭人。一千六百七十九年。著通使條例。
- 司果德 英國人。一千七百九十八年。為掌海法院。雖未著其數十年間。所論斷之公案。率為各國援引。

華洛伯 英之公法家。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著
 公法源流考。自古起至為氏而止。
 曼寧 英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三十九
 年。著公法講義。其書主論海戰。
 格呂伯 德之公法家。一千八百
 一十九年。著歐洲公法。
 懷爾曼 英之公法家。一千八百二
 十九年。著書論公法條例。
 許伯納 德人。為丹京公法教習。一千七百五
 十九年。著書專論海上擊獲船貨之例。
 本棠 英國人。一千八百一二十年間。
 著書論律法論性理。旁及公法。
 坎德 德國人。一千七百七十八年。著
 永和論及性理書。而旁及公法。
 發得耳 士人。一千七百五十八
 年。著公法書。而主論理法。
 郝德斐 法國人。一千八百四十八
 年。著書專論局外之權責。
 非里墨 英國人。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著公法
 書四部。內論各門極詳。而採取最博。
 貴司 英國人。一千八百六十三
 年。著書專論戰時公法。

俄拉費 德國人。一千七百二三十年間。
 著律法書。論邦國交際之理。

書中所引之公法家。未及備載。書中未引之法家。亦復不少。業經
 譯刊漢文者。惟惠氏萬國公法。馬氏星輶指掌。及本書而已。

貴 榮

校 字

左 秉 隆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	三	惟	惟
八	一	軌於正誠。	軌於正誠。
一六	九	大臣批閱	大臣批閱。
二八	九	認與	認與
四〇	九	航	船
五一	五	約束以防殘殺	約束以防殘殺
五四	四	救獲	救護
五五	三	仗	仗
五六	二	約之不因戰而廢者	約之不因戰而廢者
六六	五	入	人

全	一〇	美國改之。英人拒焉。	美國改之。英人拒焉。
七一	八	徵	徵
七二	九	荷比	荷比
七七	九	第一章	第三章
八四	三	戎	戒
八九	一	劫	劫
九一	一	不但百姓恃強凌弱。其本國有靖暴安良之權。	不但百姓恃強凌弱。其本國有靖暴安良之權。
全	九	亨	亨
九七	一一	如予各國公使優免之處。	如予各國公使優免之處。
九八	四	成爲彼所應得。	成爲彼所應得。

一〇〇	全	七	其論然否。
一〇三		五	不但載於明文者。其權有必遵之勢。即向所默許者。不免各執偏見。
一〇六		七	託
一〇七		八	通商
一〇九		五	民間
一一九		一	斯巴達盟會諸邦。
一二三		七	以為安全之計。
一二五		三	以法會潛使人
一二七		五	萊

一三〇	全	八	義
一三六		九	如英國嘗令他國船隻駛入下海者。當行敬禮之例。
一四四		六	不更知之在先乎。
一四六		一	以赤道北緯五十一度以北之太平洋面界連其國轄地。
一四七		一	儀
一五〇		七	見之不當。
全		四	可問罪責償。

一五七	一	設有拒絕而不保護。或加以凌虐者。
一五八	九	儀
一六四	三	日本
全	七	所居之國
一六六	八	緣在他國船內捕逮水手。是行主權於疆外。而於他國轄內。強行其法律也。
一六七	三	須俟年二十一歲。先行請准久居國內。迨有十年常資方准入籍。

一七九	九	旅
一八〇	八	至無字據恒產。惟因執掌既久而得主權者。
一八五	六	赴
一九〇	三	託
一九二	二	會
一九三	六	須取自外國者。
一九五	九	稟
一九六	八	義
一九七	一	遇外人在外國。傷犯我國。或我國之人。作為國民犯

一七九	九	於
一八〇	八	至無字據恒產。惟因執掌既久而得主權者。
一八五	六	赴
一九〇	三	託
一九二	二	會
一九三	六	須取自外國者。
一九五	九	稟
一九六	八	美
一九七	一	遇外人在外國。傷犯我國。或我國之人。作為國民犯

二〇〇	七	罪論。 未定有通例。
全	八	或
二〇四	一〇	不
二〇五	五	暗
二一七	三	主
二二五	八	罪犯非使臣之家屬隨從
二二九	八	人等。逃匿公署。
二三〇	一	僱
二三三	八	料
		懲

二三五	一〇	亦無不可。
二四三	二	今領事職任通例
二四六	八	與日國無異。
二四七	三	保護逃匿者等
二四九	四	收
二五二	一	有七等缺者。
二五七	一	緣
二六一	一〇	蠹
二六三	七	未嘗越權而有所妄許耳。
二六四	三	何以不反身就縛而盡復
		未約以前之情形耶。

二六九	二七四	二七九	二八七	二九〇	二九八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五	三一三
一〇	六	一	九	八	四	八	九	五	三	四
興	而	條	末	觀	有發以下別擡	使吾不照其所行而行。	寶	無約明言。	却	瓜
興	或	約	未	觀	使吾不照其所行而行。	寶	無約明言。	却	瓜	

三一七	三一八	全	三二五	三二七	三三〇	三三一
五	三	四	九	三	七	六
士	非與戰者及在敵營襄助	迴	泊英國執政大臣僉議勒	有取盡錙銖不顧名望	至地勢所關或有別故不	直入其勢有所不能禁也
士	非與戰者及在敵營襄助	迴	泊英國執政大臣僉議勒	有取盡錙銖不顧名望	至地勢所關或有別故不	直入其勢有所不能禁也

全	一〇	令隨同士卒入城。
三三二	七	遇敵國海口及沿海地方。應作何處置之法。
三三四	二	帥
三三五	九	不如籍其產。或罰款。或將財產充官。
全	一一	莫如釋放黑奴。保之用之。
三四一	八	般
三四四	一一	運往局外海口之貨物。
三四七	一一	如局外之國。或稱該物係在彼國界內緝獲。例應繳
全	一〇	令隨同士卒入城。
三三二	七	遇敵國海口及沿海地方。應作何處置之法。
三三四	二	帥
三三五	九	不如籍其產。或罰款。或將財產充官。
全	一一	莫如釋放黑奴。保之用之。
三四一	八	船
三四四	一一	運往局外海口之貨物。
三四七	一一	如局外之國。或稱該物係在彼國界內緝獲。例應繳

全	二	緝獲船物
三四八	二	不得藉圖免繳。
三五〇	一一	抵押之人
三五二	一一	無串詐情弊。
三五五	一一	如何
全	全	欄外處置人民四字別礎
全	二	緝獲船物
三四八	二	不得藉圖免繳。
三五〇	一一	抵押之人
三五二	一一	無串詐情弊。
三五五	一一	如何
全	全	欄外處置人民四字別礎
全	二	緝獲船物
三四八	二	不得藉圖免繳。
三五〇	一一	抵押之人
三五二	一一	無串詐情弊。
三五五	一一	如何
全	全	欄外處置人民四字別礎

三五七	七	應得獎賞。
三五八	六	應出酬犒銀若干。照律酌量情形之緩急輕重而定。
三六一	一〇	損
三六二	一〇	載明空船出口。或夾帶貨物。
三七四	九	不得故行燬敗堵塞。
三七五	八	加害於敵
全	一一	所以為誤犯者地耳。
三七七	一〇	迴
三八四	二	胃

應得獎賞。

應出酬犒銀若干。照律酌

量情形之緩急輕重而定。

捐

載明空船出口。或夾帶貨

物。

不得故行燬敗堵塞。

加害於敵

所以為誤犯者地耳。

迴

胃

三八八	一〇	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聽法國為先之款。
全	一一	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為額。若法未休兵。瑞國不得調回也。
三九三	二	託
全	三	屬近於霸道。
全	九	不為于犯公法之例。
三九八	一	見續卷證義第二十節。
四〇四	一	必有何等貨物。為局外所應行貿易者。戰國即不得

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

聽法國為先之款。

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為

額。若法未休兵。瑞國不得

調回也。

託

屬近於霸道。

不為于犯公法之例。

見續卷證義第二十節。

必有何等貨物。為局外所

應行貿易者。戰國即不得

四〇九

三

阻撓之。
見俄民與那民之業漁者。
可以鮮魚食物器用。暨船
篷繩索等互相貿易。

四一〇

四

士

阻撓之。
見俄民與那民之業漁者。
可以鮮魚食物器用。暨船
篷繩索等互相貿易。

四一四

三

船其

其船

全

八

英典再瓦

英與再瓦

四二〇

一

因從論船不論貨之例
英法宣詰諸國新定局外
章程
早經行之。

因從論船不論貨之例
英法宣詰諸國新定局外
章程
早經行之。

四二一

一

早經行之。

早經行之。

四二八

五

募民出境

募民出境

四二九

九

內開大小各種中略韁勒
等物除海船應帶備用外
一概禁止。

內開大小各種中略韁勒
等物除海船應帶備用外
一概禁止。

四三〇

六

又一開添各種中略製備
水陸行軍之用者一律嚴
禁。

又一開添各種中略製備
水陸行軍之用者一律嚴
禁。

全

七

匹馬船料

馬匹船料

四三四

二

水師

水師

全

四

以兵船什物一項販往通
商海口仍可為商船承充

以兵船什物一項販往通
商海口仍可為商船承充

全	一〇	巡船之用。即不難轉運至屯兵海口。
四三七	八	局外國防
四四一	五	得藉以逞計也。
四四二	一	託亂
四四八	八	無公文可指。
全	一〇	即使查有敵國武弁在內。
四五三	七	宜於所封之外沿近設立巨艦一隻。遇有商船欲入者。即止之勿使進。

巡船之用。即不難轉運至屯兵海口。
 不經局外國防得藉以逞計也。
 託辭無公文可指。
 即使查有敵國武弁在內。宜於所封之外沿近設立巨艦一隻。遇有商船欲入者。即止之勿使進。

全	一	通商敵國
四六三	三	屢有立約定行查時。巡船距商船須若干遠。過查兵弁限若干員。商船呈驗應
全	六	又凡船隻載有投遞英國及英屬國之書信文報者。
四五九	五	凡船隻有聽受英國巡船查勘。或前往英國。或納稅於英國者。
四五五	三	偏知
四五四	五	轉諭

轉諭偏知
 凡船隻有聽受英國巡船查勘。或前往英國。或納稅於英國者。
 又凡船隻載有投遞英國及英屬國之書信文報者。
 通商敵國
 屢有立約定行查時。巡船距商船須若干遠。過查兵弁限若干員。商船呈驗應

有若干據以為之制。

四 水主

全

一〇 未弁

四六六

一 須有路票執照保單等件。

依成式繕寫交護送統兵

官存收以憑呈驗。

全

六 核與定章相符者。

四六八

五 未始非兩得之計耳。

四七〇

四 辦有成案。

四七一

一 至巡船私意妄疑誤將某船拘留時日致被虧累審

有若干據以為之制。

水手

未弁

須有路票執照保單等件。

依成式繕寫交護送統兵

官存收以憑呈驗。

核與定章相符者。

未始非兩得之計耳。

辦有成案。

至巡船私意妄疑誤將某船拘留時日致被虧累審

明後應否賠償。

四七三

九 阿美兩洲

四七四

一一 具見美國之實力禁止。

出至誠洵不負所約也。

四七五

四 美以互查之法在戰時行

之已屬可憎且美之處局

外也英國巡船嘗有暴虐

不法以非禮相加者國人

尤深惡之。

四七五

九 科以海盜罪律一層。

四七六

一 如意

明後應否賠償。

阿美兩洲

一一 具見美國之實力禁止。

出至誠洵不負所約也。

美以互查之法在戰時行

之已屬可憎且美之處局

外也英國巡船嘗有暴虐

不法以非禮相加者國人

尤深惡之。

科以海盜罪律一層。

如意

四八五	全	六	英美續約協禁
四八七	全	五	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疑情形。
四八六	全	八	是非一聽兵官指斷。
四九三	全	八	實足以警惕君相之心。而
四九六	全	六	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

一 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疑情形。

五 岐

八 是非一聽兵官指斷。

一 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以示之。

八 實足以警惕君相之心。而

潛消橫暴於無形也。

一一 不足為公法恃也。

六 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

英美續約協禁

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疑情形。

歧

是非一聽兵官指斷。

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以示之。

實足以警惕君相之心。而

潛消橫暴於無形也。

不足為公法恃也。

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

五一三	全	二	踴躍樂從。中略亦漸知有
五一四	全	八	權利有責守。
五二八	全	一〇	因異教不同道。
五二九	全	五	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者。
五二三	全	八	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改奉別教。

踴躍樂從。中略亦漸知有

權利有責守。

因異教不同道。

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者。

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改奉別教。

法同盟摩德那賽服愛兩

公。

均不得入承

諸國會於奧革斯堡。

踴躍樂從。中略亦漸知有

權利有責守。

因異教不同道。

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者。

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改奉別教。

法同盟摩德那賽服愛兩

公。

均不得入承

諸國會於奧革斯堡。

五二七	八	興德皇次子
五二九	二	傳位於其弟貝利公貝利
五三〇	一	無嗣傳位於奧君次子。
五四三	六	時名白蘭登堡。
五四四	一	嘗借銀款。
五五〇	七	法日互保密約
五五二	一	與密幾崙二島
五六〇	四	應允無論何故。
五七二	一〇	法將在美之西南屬地 故雖自無兵力全賴四國 扶持得以復位。

五七七	二	土京
五七八	二	地步
五八二	七	蓋
五八六	一〇	須以常川居住五年為期。 期滿方准入藉與本地居 民同。
五八八	二	查其去國。
五九一	一	免稅
五九七	一〇	盜立偽號。
六〇一	一〇	別有不得已之故者。
六〇四	四	裝運

六〇六	六	如其承辦之合同日期在該戰國失和之前者准免。	如其承辦之合同日期在該戰國失和之前者准免。
六〇九	九	作皆敵人論。	皆作敵人論。
六一一	九	即使禁貨業已變價更收他貨。	即使禁貨業已變價更收他貨。
六一五	七	封堵口岸。	封堵口岸。

明治十一年七月八日版權免許

定價金壹圓三拾錢

訓點并出版人

神田區中猿樂町十九番地
妻木 賴 矩

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六十五番地
水野 忠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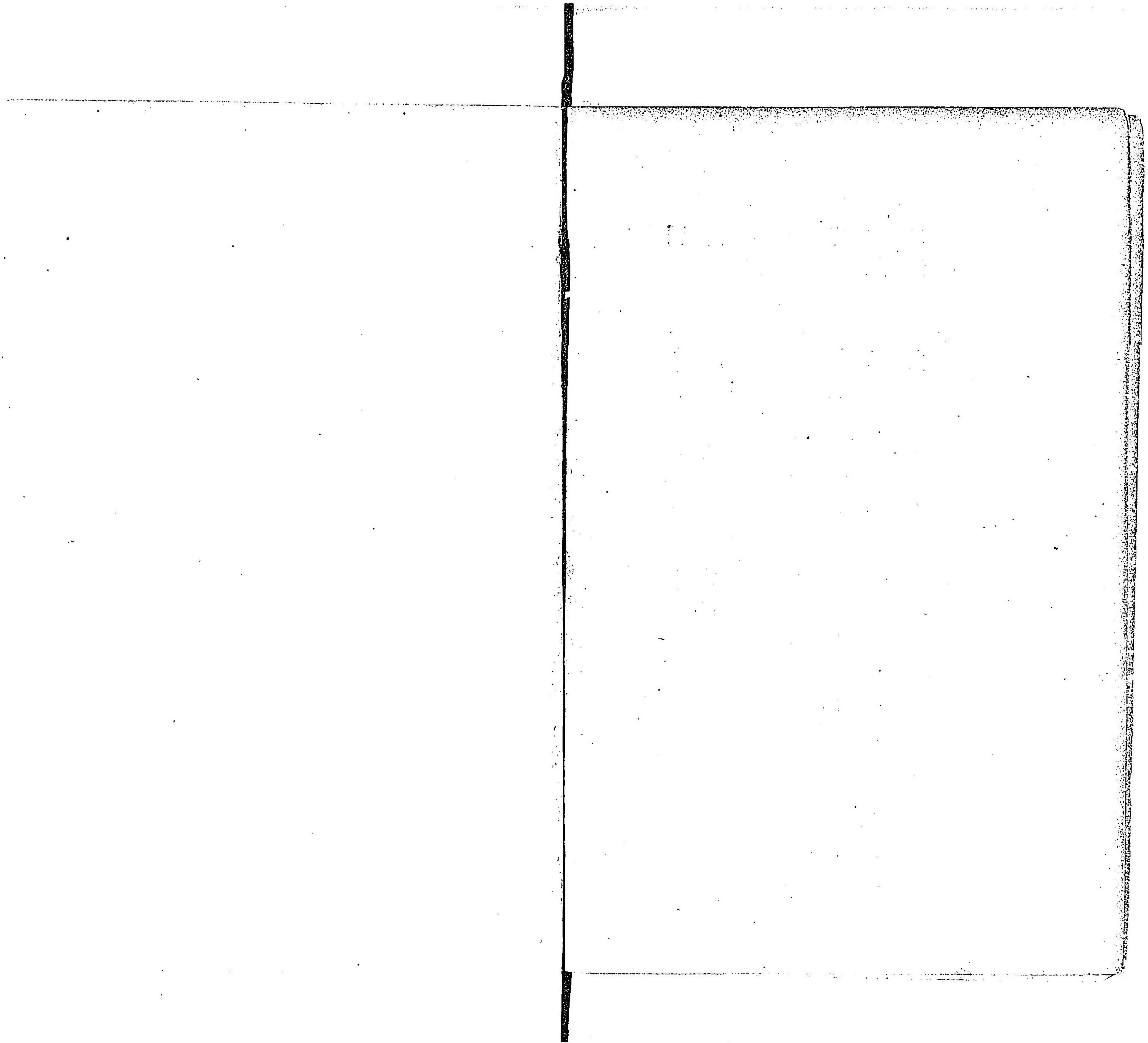
發兌書肆

日本橋區通三丁目
丸 屋 善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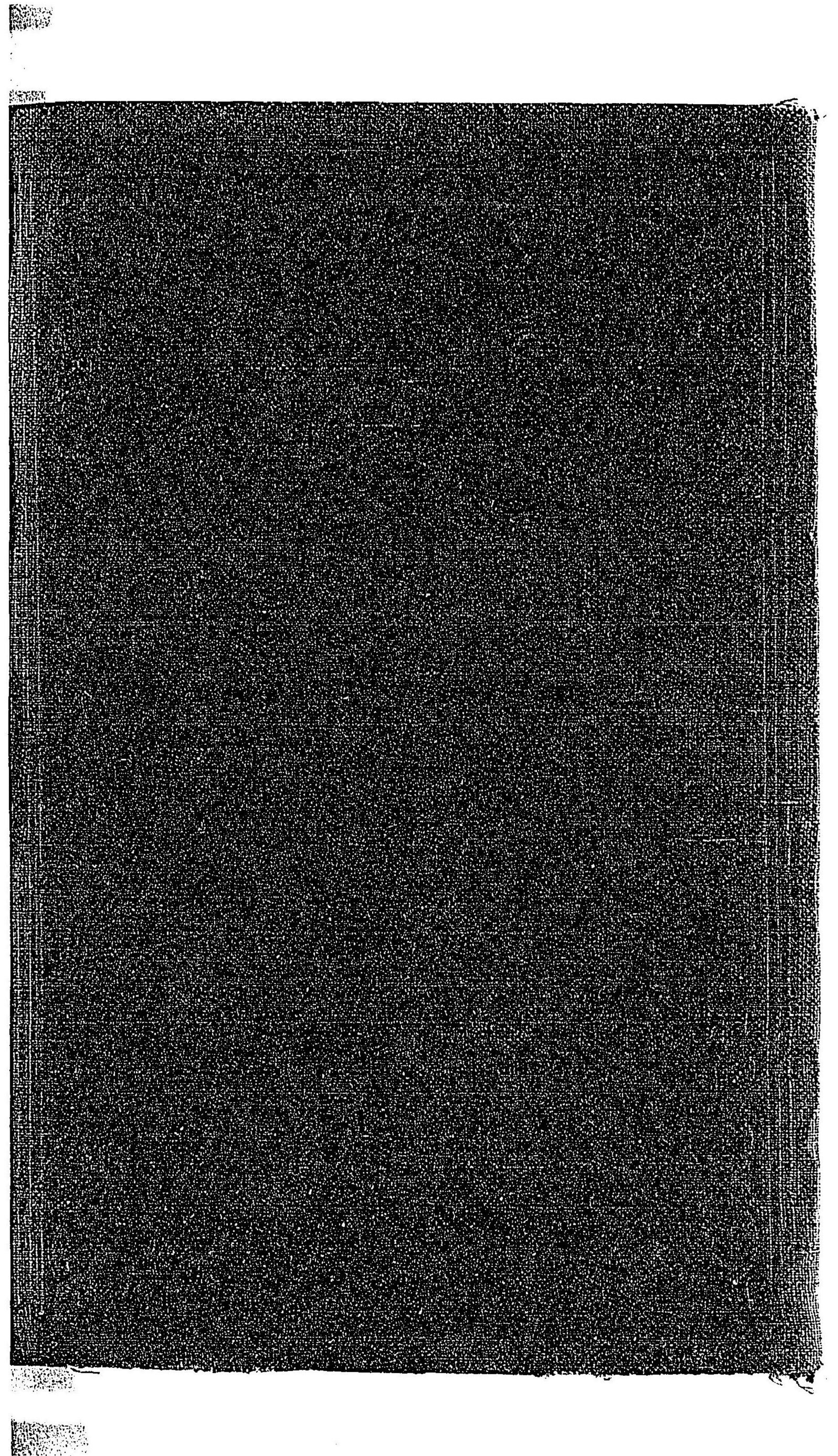
賣捌書林

東京	須原屋茂兵衛	東京	和泉屋市兵衛
同	山城屋佐兵衛	同	和泉屋勘右衛門
同	小林新兵衛	同	博聞社
同	和泉屋吉兵衛	同	須原鏡二
同	須原屋伊八	同	椀屋喜兵衛
同	紀伊國屋源兵衛	西京	錢屋惣次郎
西京	村上勘兵衛	同	菱屋孫兵衛
同	丸屋善吉	大阪	伊丹屋善兵衛
大阪	河内屋喜兵衛	同	河内屋義兵衛
同	秋田屋市兵衛	同	河内屋真七

同	敦賀屋九兵衛	同	書籍會社
同	丸屋善藏	名古屋	永樂屋東四郎
名古屋	丸屋善八	長崎袋町	滿都屋太平次
濱松	谷島屋源三郎	備前岡山	細謹社
廣島	松村善助	甲府常磐町	內藤傳右衛門
福島	近江屋周吉	橫濱	師岡屋伊兵衛
橫濱	丸屋善八		



31
212



31
242

館 書 同 古 京

館 書 同 古 京

二	部
一	類
冊	片

031542-000-0

31-242

公法便覽

吳君爾璽 (ウルジー) / 著

M11

BBE-0143

